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25410074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
●产品期限:94天、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	2,000	1.30%-3.42%	94天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8月30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	5,000	1.50%-3.45%	185天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9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
产品编号	【CSDPY20210297】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94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42%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AUDUSD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2021年5月28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8月25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
产品编号	【CSDPY20210298】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185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4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AUDUSD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00。 (5)基准日为2021年5月28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94天和18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4,172,559.35	886,121,737.33
负债总额	320,589,544.15	278,096,420.29
净资产	583,583,015.20	608,025,317.04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35,314,697.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2.18%。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54,468.43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合计		7,000.00	-	-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让标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鹄圆成”或“转让方”)持有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致胜”或“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受让金额:公司拟受让中青致胜财产份额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受让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及投资资源,间接投资其他领域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实现投资收益,公司拟受让鸿鹄圆成持有中青致胜6,0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6,000万元)。由于转让方并未向中青致胜实缴出资,经协商一致,受让后,公司应向中青致胜承担6,000万元的实缴义务,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传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经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已对本次投资交易所涉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履约能力,以及标的公司中青致胜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92
4、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夏源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鸿鹄圆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鸿鹄圆成于2021年2月25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尚未实际经营,芯鑫融资租赁(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鸿鹄圆成100%股权,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芯鑫融资租赁(浙江)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芯鑫融资租赁(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芯鑫融资租赁(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07,442,143.07元,净资产207,868,475.58元,营业收入37,437,434.67元,净利润13,303,477.42元。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度,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8,235,353,485.82元,净资产12,378,849,734.22元,营业收入2,682,896,616.22元,净利润567,227,968.39元。

三、受让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LJ5W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层613室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5、合伙期限:2020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亚京)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青致胜于2020年12月10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9、中青致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0、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中青致胜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	99.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02%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
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890	87.78%
北京锐蓝新能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02%

四、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鑫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H9WX8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42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4、合伙期限:2017年6月7日至长期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洋)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19,831,891.55元,净资产15,685,403.74元,营业收入11,694,208.62元,净利润4,369,430.43元。
8、宁波鑫芯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614。

(二)普通合伙人:北京锐蓝新能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蓝新能”)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2M7PC5Y
2、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院4号楼三层308-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3、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4、合伙期限:2021年5月21日至长期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余芳龄
6、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备安装、维修、租赁;新能源电力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下期出资时间为207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锐蓝新能于2021年5月21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8、锐蓝新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鸿鹄圆成拟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6,000万元。

(2)宁波鑫芯同意公司受让鸿鹄圆成所持转让标的,并已放弃对转让标的的优先受让权。

2、转让价格

由于鸿鹄圆成并未就转让标的对中青致胜实缴出资,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应根据合伙协议向合伙企业承担6,000万元的实缴义务,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3、履行期限

各方同意,受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其应缴付的实缴出资额及具体缴付时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自主确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后向其他合伙人发送《出资缴付通知书》,其他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缴付通知书》中所规定的缴付期限内完成相应实缴出资额的缴付,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给与各其他合伙人充足的资金准备与调度时间。

4、甲方(即鸿鹄圆成)、丙方(即宁波鑫芯)就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丙方、合伙企业对在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之前向乙方(即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事项。

(2)合伙企业不存在:合同之债或侵权之债等导致合伙企业支出的情形,法律纠纷导致对外赔偿或支出的情形,有关政府的罚款,未缴纳的税费,未披露但需补发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或福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3)合伙企业账目均真实和公正地反映在账目记账日的资产、负债等经营状况和损益情况。账目在其各自的日期所披露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分或误导性陈述,并且符合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

(4)合伙企业账目均根据中国法律和适用的会计准则、惯例予以编制。

(5)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贷款、担保或其他债务,无论是否为已产生的、确切的或是或有的,亦不论是否已到期或尚未到期。

(6)合伙企业不存在有资金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若甲方、丙方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甲方、丙方、合伙企业未披露的合伙企业债权债务应由甲方、丙方承担,并充分赔偿乙方所受损失(如有)。

5、违约责任

份额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份额转让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损失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6、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发生任何因份额转让协议或与之有关的纠纷、争议或索赔(以下简称“争议”),该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后15日内,各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开支和费用由败诉方依据仲裁裁决向胜诉方支付。

7、份额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之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投资可行性分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受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受让中青致胜部分财产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及投资资源,间接投资其他领域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实现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交易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受让的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已经成立并存续,但其在后续的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存在运营发展、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出现经营、政策法规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影响投资标的价值等投资风险情形,或因合伙企业管理、项目决策失误、导致合伙企业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的告知函,获悉拉萨智恒于2021年5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拉萨智恒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4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智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088,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725,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0 %。综上,拉萨智恒与智度集团和智度德普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059,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本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15,450,000	69.45%	1.21%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22,245,967	1.74%	0	0.00%	0.00%	0	--	4,449,193	20.0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83,088,573	6.51%	0	0.00%	0.00%	0	--	18,104,628	21.79%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725,219	32.10%	0	0.00%	0.00%	0	--	97,732,668	23.85%
合计	515,059,759	40.35%	0	0.00%	0.00%	0	--	120,286,489	23.35%

注:上述股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对应股份将于2021年5月3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拉萨智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未新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详见“(四)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期末	购买金额/期末剩余金额(亿元)	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元)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40%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0.3	337,165.81
	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24日	0.5	661,427.35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30日	0.5	
					2020年6月29日	0.5	
			2.60%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29日	1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3.00%-3.8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29日	0.3	57,616.44
					2020年6月18日	0.3	210,164.38
	浦发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3.06%	2020年4月8日	2020年6月24日	0.2	119,040.52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2.34%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6月24日	0.05	272,275.05
					2020年6月28日	0.55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9月30日	0.5	489,470.63
					2020年11月20日	0.5	165,735.72
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3月2日	0.04	2,537,482.73
					2020年3月6日	0.04	
					2020年3月13日	0.07	
					2020年3月24日	0.05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4月3日	0.07	
					2020年4月10日	0.07	
					2020年4月22日	0.16	
					2020年4月28日	0.1	
					2020年4月30日	0.08	
					2020年5月11日	0.02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8日	0.1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2月20日	0.1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5月14日	0.1	
					2020年6月15日	0.1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2月3日	0.05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3月24日	0.01	
					2020年5月11日	0.04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6月17日	0.03	
					2020年6月22日	0.12	
					2020年8月20日	0.05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0.02	
					2020年5月11日	0.03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月15日	0.043	
					2020年1月20日	0.037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月6日	0.02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6月5日	0.03	
					2020年6月11日	0.02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6月11日	0.05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8月20日	0.05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0.05	
	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5%-2.75%	2020年4月1日	2020年5月9日	0.6	182,465.75
			3.25%-2.75%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6月30日	0.55	215,931.51
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25日	0.05	43,998.05(截至2020年4月16日)
					2020年3月24日	0.01	
				2020年3月3日	2020年3月24日	0.05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3月24日	0.02	
					2020年4月29日	0.03	
喀什智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喀什分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2.33%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2月31日	0.2	99,074.09
				2021年2月1日	2021年4月6日	0.046	--
					未赎回	0.154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3.35%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5月18日	0.3	94,920.00
			3.15%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6月15日	0.3	--
上海智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9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月3日	0.02	32,875.88
					2020年2月18日	0.03	
					2020年3月25日	0.01	
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方圆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rudence Capital SPC - Diversified Income SP	3.50%	2018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3日	0.06(亿美元)	399,992.92
					2021年4月1日	0.05(亿美元)	730,424.59
				2019年9月20日	2021年4月1日	0.05(亿美元)	
SPIGOT	硅谷银行	JPMorgan US Treas Plus MMF/Instit	1.43%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29日	0.31(亿美元)	$32,639.48